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4〕445号

申请人：邱某某，男，汉族，1974年6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代理人：胡某某，男，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

法定代表人：XXX。

申请人邱某某诉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胡某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0年4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生产工，被申请人没有为其购买社保。故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2335.34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2020年4月2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生产工，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其购买社保。2021年12月20日在工作期间不慎受伤，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0月1日作出认定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后被申请人不服该鉴定结论申请再次鉴定，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3年5月6日作出省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残等级为玖级。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是2023年2月11，受伤后被申请人有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主张的医疗费是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8月9日期间因工伤产生的门诊医疗费共2335.34元，有医院的发票、病历。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购买商业险，该笔主张的医疗费商业险没有报销过（申请人都有交发票给被申请人报销，但被申请人一直未处理），申请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商业险有报销过。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中国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
2. 广州市劳动合同；
3. 认定工伤决定书；
4. 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省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5. 律师函、EMS中国邮政送达截图、收件回执；
6. 仲裁调解书（穗花劳人仲案｛2023}2655号）；
7.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收费票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4年1月16日9时30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申请人主张于2020年4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岗位是生产工，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证明其主张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理应由被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为其放弃抗辩、质证、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医疗费问题。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垫付住院期间医疗费共2335.34元，申请人提供病历、相关发票及用药清单佐证。被申请人缺席。据广州市花都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核算出申请人可以核销医疗费共1961.92元。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医疗费共1961.9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共1961.9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 裁 员：杜 燕 桃

二○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张 裕 梅